

**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知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并认真审阅了公司事前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信息等资料。

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
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 罗绍德 周荣 于跃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